

消费维权典型案例之十

“购房款”变“私款” 消协助力退全款

□ 记者 汪芳 通讯员 南炳旭

2022年4月24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12345”转办工单,称“消费者孙先生在金峰路杨树巷12号某中介公司缴纳10万元购买本市城市之星二手房,但因为房产证无法办理,该中介的法定代表人李某,私自挪用私吞孙先生的10万元购房款,孙先生多次联系李某退款均无果,无奈之下孙先生举报该中介虚假销售房屋,希望市消协给予解决”。

【处理经过及结果】:接到举报

后,消协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与举报人电话联系,孙先生均不接听电话或者直接挂断电话,致使工作人员无法了解具体情况。

后工作人员赴现场核查,该中介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一人知其事,其他股东该不知情。经查,消费者孙先生于2021年6月与该中介公司签订意向购买城市之星二手房的协议,并将定金10万元缴纳给房东,但由于房屋迟迟不能过户,2022年3月24日房东将定金10万元退还给中介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账户。而法人李某由于个

人原因私自挪用了孙先生的购房款。后经工作人员的多次调解,最终李某以个人名义给孙先生写下欠条,约定在2022年5月21日前归还欠款,如逾期无法偿还,则李某每月偿还违约金1000元。

【案例评析】: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法定代表人擅自挪用资金,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该公司和法定代表人作出相应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之规定,经营

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经营者应当及时将房款退还消费者。依据《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消费侵权典型案例之十

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小证件大保障

□ 记者 汪芳 通讯员 刘彩英 刘如月

2022年5月12日,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检查我市某餐饮店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时发现,该店餐饮具消毒保洁设施未使用,部分从业人员未办理有效健康证,食品索证索票台账未建立,针对当事人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依法当场予以限期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2022年7月27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餐饮店食品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三名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索证索票台账仍未按要求建立;对5月12日检查发现的问题并未进行整改。

该餐饮店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

证明的人员从事餐饮服务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构成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品索证索票台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已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之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未取得健康证明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处以罚款5000元人民币。

“健康证”虽是一个小证件,却是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一环。经营者和服务人员要明确持证上岗的重要性,自觉地参加每年健康体检,同时也提醒广大市民,为了自身健康,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在进入餐饮服务场所时主动查看场所人员健康证办理情况,如发现无证上岗现象,应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保护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双方的健康,为自己负责,也是为他人负责。

3-15 我们在行动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

强化安全发展观念 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坚持安全发展 构建和谐社会

格尔木市融媒体中心(宣)